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34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大健

被　　告　王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3月9 日向原告申辦「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按日計付週年利率18.25%之利息，再按月攤還應繳納款項，如被告遲延給付，遲延期間應改依週年利率20% 計付遲延利息。被告另於94年3 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

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則應給付原告如會員約定條款第16條所示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遲延利息，而依104年2月4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前述現金卡及信用卡債務之利息利率均自104年9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改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履行，應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現金卡貸款本金新臺幣（下同）49萬9,868 元、信用卡帳款本金14萬9,180 元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至第2項所示。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交易紀錄查詢、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查詢明細、會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惠晴